

ICS 65.160
X 87
备案号: 21202—2007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222—2007

YC/T 222—2007

烟草及烟草制品 pH 的测定

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—Determination of pH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行业标准
烟草及烟草制品 pH 的测定
YC/T 222—200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4 千字
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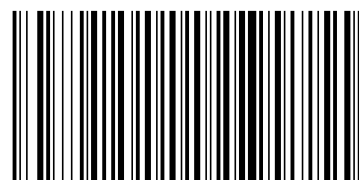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18106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C/T 222—2007

2007-07-05 发布

2007-09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6.2 样品制备

6.2.1 将抽取的试样用粉碎机(4.1)粉碎后,过40目筛(4.2)。制备的样品应保证均匀。

注:制样过程中应尽可能不使粉碎机产生过热,以免影响样品固有属性。

6.2.2 研磨好的样品应密封避光保存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酸度计校准:测试样品前,应按照仪器说明进行预热,然后使用标准缓冲溶液(5.1)对酸度计(4.3)进行二点法校准,校准用标准缓冲溶液配制参照GB/T 9724规定的方法进行。为保护电极正常使用,长时间不使用时,应将电极保存于电极贮存液中(5.2)。

7.2 准确称取(5.00±0.01)g制备好的样品(6.2.1),放入锥形瓶(4.5)中。

7.3 加入50 mL蒸馏水(5.3)于锥形瓶(4.5)中,塞住,混合均匀。

7.4 将锥形瓶(4.5)放在自动振荡器(4.6)上,于常温下振荡0.5 h。

7.5 振荡后将样品瓶放在暗处,静置1 h。

7.6 将样品瓶从暗处取出,轻轻旋转样品瓶后,将上清液转移至小烧杯中待测。

7.7 将电极(4.3)插入装有待测样品的烧杯中。将烧杯轻轻旋转,保证滤液完全浸没探头。读取酸度计的pH值,并记录。

注:如果pH计的数值不稳定,将待测液倒回原浸提瓶,轻轻旋转,让样品在暗处继续保持1 h。

8 结果计算

同一样品应平行测定两次,取其平均值,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;两次平行测试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.05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14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、广东中烟工业公司、郑州烟草研究院、河南新郑烟草(集团)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:李青常、李栋、马明、沈光林、李文伟、卢斌斌、马丽娜、寇智岭。